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三九000五七0一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欠繳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五筆土地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地價稅（含滯納金）合計新臺幣（以下同）三一四、00六元，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三九000五七00號函通知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一0000之四十九），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年月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三九000五七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二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所指之「地」，係坐落於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號之土地，關於該筆

土地，訴願人與原持有人前有爭訟，但已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在案，訴願人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與持有人○○○在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十七法庭達成和解，其中和解內容第三條約定「一切稅捐費用，均由被告（○○○）負擔。」是以，此項應納稅捐應由○○○負擔自為不爭議之事實。

四、卷查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此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以訴願人欠繳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五筆土地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地價稅（含滯納金）合計三一四、〇〇六元，乃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〇九三九〇〇〇五七〇〇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一〇〇〇〇之四十九），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通知訴願人，此有原處分機關欠稅總歸戶查詢畫面影本及信義分處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查依卷附地價稅課稅明細查詢資料顯示，本件系爭禁止處分之不動產課稅地價為八四六、〇八二元，核與前揭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數額尚屬相當，是以，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稅捐保全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本市文山區○○段○○小段○○號土地之應納稅捐業經和解契約約定為案外人○○○負擔乙節，經查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又依行政院六十六年度判字第四一八號判例意旨，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地價稅係公法上之義務，非可由當事人約定，即擅自變更對於國家應履行之義務，準此，訴願人既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即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況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就應納稅捐之稅率及內容並不予審究，是訴願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循行政爭訟之程序以為救濟，訴願人主張，顯屬誤解，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所為稅捐保全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